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梁雅琪
電 話：04-37061238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0539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5399BA0C_ATTCH4.pdf、0005399BA0C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培訓實施計畫」及「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
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
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1月11日南大教育字第1110000328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、客語文(以下簡稱閩客語
文)師資，提高閩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，落實閩客語文之
傳承，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，爰規劃旨揭認證
培訓計畫。
- 三、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認證培訓課程，請貴校鼓
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111年度預計辦理10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
程，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200名，每梯次培訓課程為36小時
(詳參附件1)。

五、111年度上半年預計辦理4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認證作業，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為660名(詳參附件2)。

六、未來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，請各校依下列順序聘用：

- (一)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(以下簡稱高中)教支人員完訓證明
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- (二)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、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
證書，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- (三)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，惟受聘進入高中
端任教，須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(部分課程可抵免
時數)。

七、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
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曾弋軒小姐，連絡電
話：(06)2133111分機192。信箱：elsa@gm2.nutn.edu.
tw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南大學、本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